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600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2日，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欣朗路88号，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加工。企业目前实施内容为自动化设备机架600台。目前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7月委托编制了《年产600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7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审批号：余环建〔2025〕153号。

项目于2025年07月开工建设，2025年07月竣工，已按规范对竣工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排污和处罚情况。

企业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已办理相关手续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81684287419F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600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主体工程 and 全部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机加工废气。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经水喷淋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打磨烟尘经水帘柜+过滤棉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处理，粉尘经喷台风机收集后通过滤芯回收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水喷淋降温，再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机加工废气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噪声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作人员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四）固废

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含油金属、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废皂化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企业危废仓库位于位于厂房一层东侧，面积10m²，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取防渗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场所内外及危险废物外包装均张贴相应的标识标牌，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

项目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①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的管理，禁止明火。②液压油等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漏处理，所有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取防渗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③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应经常检查维护，避免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处理排入周围大气环境。④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

企业配备了必备的灭火器、微型消防站等应急物资。

2、规范化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已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放口，废气采样口位置满足污染源监测的规范要求。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它：

无。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无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01日、02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01日、0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焊接烟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小型）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01日、02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值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01日、02日),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及北侧敏感点(镇西村)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VOCs、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核定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对周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没有相关监测要求。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年产600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评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1、经现场检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审批的环保措施要求,不存在影响环保验收的环保问题;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健全运行记录台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需对污水处理设施、粉尘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九、验收人员名单等信息见附表。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下表：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台自动化设备机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王兴群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567458082	
验收组成员	黄文国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658250398	
	李晶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6315083	
	张	余姚市华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805805782	
	陆卫强	宁波中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8712633	

